

许昌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许竞审联办〔2022〕2号

关于做好消费券发放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消费券发放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更好释放政策红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消费券发放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豫竞审联办〔2022〕1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消费券发放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发放消费券属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制定有关政策过程中，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充分听取相关平台经营者、商家和消费者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

二、准确把握公平竞争审查重点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做好审查，重点审查在消费券发放和使用环节，是否存在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限定购买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对外地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补贴政策、非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待遇等问题，依法保障相关平台经营者、商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强化消费券发放平台选择的公平性

严格保障消费券发放平台选择的合法性和公平性，通过设定公平合理的资质要求、评审标准并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信息，以公平竞争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确需选择单一平台发放的，应当严格履行竞争性程序，不得直接指定发放平台、直接确定平台资金配置方案。

拟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依据《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详细说明目的正当性、政策必要性、手段适当性，并明确实施期限。适用例外规定应当按照《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进行第三方评估。

四、切实加强监督指导

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消费券发放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监督指导，积极会同有关单位深入研究消费券发放公平竞争审查问题，主动与政策制定机关加强沟通交流，及时提醒政策制定机关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提示可能存在的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风险点，认真答复政策制定机关的意见征询，指导其依法依规做好消费券发放工作，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涉及消费券的公平竞争投诉举报，要认真核查，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对于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尽快消除不良影响。

市场监管总局已将各地消费券发放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纳入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重点督查内容。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并做好督查迎检工作。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更好发挥政策效能，促进宏观经济大盘稳定。

2022年7月12日



卷八十五 卷八十六 卷八十七 卷八十八 卷八十九 卷九十 卷九十一 卷九十二 卷九十三 卷九十四 卷九十五 卷九十六 卷九十七 卷九十八 卷九十九 卷一百

许昌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为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发〔2016〕54号）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国发〔2016〕54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公平竞争审查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对是否含有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进行自我审查的过程。

二、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透明、非歧视等原则。

三、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审查是否含有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是否损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四、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坚持预防为主，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源头上防止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发生。

五、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坚持协同配合，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六、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向社会公开审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七、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坚持责任追究，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许昌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2022年7月12日印发